

社會學原理

朱亦松著

例言

(一)著者先後擔任大同大學暨南大學政治大學社會學講席凡五年。鑒於中文社會學教本之缺乏，一般學子修習不便，爲社會學發達之障礙。乃編著是書，以應學術界之需要。此爲著者目的之一。況今日中國社會問題，複雜已極，急進者恆思得一簡單方式，以解決一切。其頑固者，則惟詛祝一切新事物而已。著者之意，以爲解決之道，首在一般青年於社會學儲有相當知識，然後庶幾乎不至於臨事掉以輕心，而保有科學家之態度焉。故編著是書，此爲著者目的之二。

(二)著者編著是書，自首至末，完全從功能上着眼(From the functional view-point)。如第一編言社會學之對象，範圍，暨其方法，從治學上便利言之，社會學之對象，既極清晰，其範圍之劃分，與他科學又不相混，故宜作爲一種獨立之研究，可以收得最大之效果。至於社會學之方法，雖歸納演繹，二者並用，然諸種方法之中，亦自有其特別相宜者，如統計歸納法是也。第二編述諸種勢力影響社會之生活，其注重功能方面，望文生義，可想而知也。第三編論社會演化，則以一切

風習之存在，皆須經過變異，甄擇，傳襲，適應四種過程。大都在其歷史上，皆有適應環境之意味。惟此等風習，是否現時仍能適應環境？其適應之程度如何？吾人須消滅之否？或代以他種之風習否？此功能問題也。本編注重概括的說明此等問題之內容，而於一切具體的社會組織，或每種制度，其由來情態，發展情態，及其現在之情態，則略而不論。誠以此等結構方面(Social structure)，雖爲社會學之資料，然多屬於靜止的(Static)描寫性質，而與著者編著是書之意不相合也。學者如欲研究之，儘可研究專門書籍。例如研究宗教制度者，儘可研究宗教史書籍，研究婚姻制度者，儘可研究婚姻史書籍。舉一反三，其他可以知矣。第四編說社會制裁之必要。苟無社會制裁，則其同生活，將不可能，而亦無所謂社會矣。關於社會制裁之手段，暨其統系，悉視其功能如何，以爲批評之標準焉。故曰著者編著是書，自首至末，完全從功能上着眼也。

(三)關於社會現象，是書於個人方面，如領袖的勢力或聲望，雖亦承認之，然尤其注重羣的勢力。以爲一切風習，皆是其羣之產品，一切制裁，皆是其羣之制裁。羣之勢力爲普遍的，永久的，而個人之勢力，則爲零碎的，間斷的也。個人之勢力，尤須假借羣之名義，以運用之。個人思想上之貢獻，終爲羣之思想之結晶。故社會現象，自其根本上言之，實爲羣之勢力之現象也。此所以社會學

以羣之現象，爲其研究之對象也。

(四)是書初稿成於三年以前，中經數次之刪易增潤。其要旨厥惟希望一般讀者，能於書中辭意易於了解之也。所有此等責任，完全由著者負之。又著者所下風習定義，亦與普通定義有別。蓋著者之意，以爲定義係一種工具，完全爲便利分析起見，而假設之。初不必各個作者所下之定義相同似也。

(五)是書分爲四編，取材於下列各書。其中尤以取材於(Hayes, Keller, Ross)三家爲最多。此著者之所應聲謝者。

1. Carver, T. N.: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.
2. Fairbanks, A.: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.
3. Giddings, F. H.: Principles of Sociology.
4. Giddings, F. H.: Inductive Sociology.
5. Ross, E. A.: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.
6. Ross, E. A.: Social Control.

7. Blackmar, F. W.: *Outlines of Sociology.*
8. Keller, A. G.: *Societal Evolution.*
9. Hayes, C. A.: *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.*
10. Robert E. Park and Ernest W. Burgess: *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.*

(六)是書採用通俗文體。至於圈點，則概從新式，以醒眉目。吾友第四中山大學副教授葉元龍先生曾校讀原稿一次，著者非常感謝。

朱亦松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(七)是書亦可作高中教本。惟第一編則宜留爲將來研究資料，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亦松附識於南京國立第四中山大學

社會學原理目錄

第一編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及其方法

第一章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·····一

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之範圍·····一一

第三章 社會學研究之方法·····二〇

第二編 影響社會生活的四種勢力

第一章 地理的勢力·····二九

第二章 技術的勢力·····四五

第三章 技術的勢力·····五
·····七二

第四章 心性的勢力·····八五

第五章 心性的勢力·····一二二

第六章	社會自身的勢力·····	一三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編 社會演化

第一章	社會演化的性質·····	一七三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社會的變異·····	一八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社會的甄擇·····	一九〇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社會的甄擇·····	二〇一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社會的傳襲·····	二一五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社會的適應·····	二二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編 社會制裁

第一章	社會制裁之根據·····	二三七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社會制裁之手段·····	二五三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社會制裁之組織·····	二七二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參考書目

社會學原理

第一編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範圍及其方法

第一章 社會學研究之對象

社會學(Sociology)名詞，法人孔德氏(Auguste Comte, 1798-1857)始創用之。孔氏以爲人類社會幸福之增進，胥有賴於各種社會科學之發達。所謂社會學者，即指一切社會科學發達之究極點，集其大成而言。其後斯賓賽爾氏(Herbert Spencer)釋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制度之由來，及其發達之科學。李忒勞氏(Charles Letourneau)則以社會原始之狀態，爲社會學研究之對象。故推李忒勞之意，所謂人種學(Ethnology)及人類學(Anthropology)之一大部分材料，皆可併入社會學範圍。蓋定氏(Franklin H. Giddings)則謂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

起源，發育，形成，及其活動之企圖，而以物質的生理的、心理的諸般動力之共同動作，以影響社會之生活，為社會演化之原因。由上述之社會學之界說，極其錯雜紛紜，亦可見一斑矣。然近來關於社會學研究之對象、範圍，與其方法，學者間之意見，已漸歸一致。

社會學者，蓋研究基於人們結合，所產生一切社會的現象之科學也。

所謂社會二字，自社會學言之，凡人們結合，組成一種團體，其團員彼此有若干相互持久的關係者，皆得為一社會。準是界說，吾人所生活之大社會中，蓋有無數小社會存焉。譬如國家一大社會也。某城某鎮則小社會也。鄰里學校又比較的小社會也。至於家庭則尤其為小社會也。由是推衍，介乎吾人之身與大社會之間，恆有無數小社會。此無數小社會者，即為大社會之組合單位，而得視為社會的官能者也（Social organs）。至於學者往往藉人們某抽象的相似之點，劃別人羣為若干等類，如剛懦愚智之屬。實際論之，此皆不成社會。因如斯之剛懦愚智的分類，並無相稱的客觀的人們結合，為其實例。祇存於思想者之意識中，為研究的便利而假擬之者也。

社會學之所謂社會，無論其為大社會或小社會，必其會員有若干共同之生活，始得目為社會。茲為名詞意義清晰起見，除去國家都市等等包舉一切的大組織之外，所有小社會通稱之為

社羣 (Social Groups) 以區別於大社會焉。而大社會則簡稱之爲社會。社會學即研究此等社羣之現象，及其與個人和社會的相互關係者也。

社會與社羣之分別，即在前者以自身爲目的，至於社羣之存在，則須盡其特殊的功能，以服役社會，否則即無存在價值之可言。社會二字所蘊之意義，不必常與一都市或一國家相脗合，有時蓋與民族二字意義相彷彿焉。普通看法，一種社會，亦得目爲代表一種文化。是故猶太人之所謂社會，即希伯來民族或希伯來文明之謂。希臘人之社會，即指一切受希臘文化所涵濡所培成的諸民族之謂。至於羅馬人則以羅馬聲教所及的世界，爲其社會。而今日西洋各國，則互謂爲基督教的國家。此蓋以宗教文化，代表一大社會之組織矣。

欲明白一社會之性質者，必須研究其社羣。然一社會之中，亦有各種階級，其與社羣有何等關係乎？細考各種階級之情態，苟其階級心理發達，莫不卒之成爲社羣，而有其共同精神的生活和物質的生活。是階級者，特社羣之胚胎耳。故欲明白社羣之性質者，又必研究一社會中各階級之情況也。人們在文明社會之中，依照政治地位，或職業地位，或經濟的情況和道德的情況等等，區分爲若干階級。此類階級，影響其所組成諸般社羣之性質，極爲重要。然研究社會學者，務宜牢

記社會學之主要的研究，終爲有共同精神生活的和物質生活的社羣，而非各階級中各個份子之彼此性質相似也。

自達爾文氏 (Darwin) 發明『物競天擇』之律，爲生物學闢一新紀元之後，後之社會學家，推廣其義，卽以之爲研究社會現象之出發點。其結果則發現社羣影響一般社會生活之重要。蓋在一社會之中，社羣猶諸個人也，皆受『物競天擇』律之支配。不寧惟是，在一社會之中，其實個人與個人之競存，較之社羣與社羣之競存，其劇烈程度，減殺許多。此何以故？蓋隸屬同一社羣之份子，彼此有互相維護休戚相關之雅。故生物世界之中，最適者生存之科律，若以之解釋社羣中之個人競存情形，於此遂失其若干應用之效能矣。至於社羣與社羣互競，則此科律完全適用而無所疑。此不獨初民社會之間爲然，卽在進步的社會之中，亦如是也。個人受社羣之羽翼，證驗甚多。兒童之最孱弱者，受家庭之保護，無微不至。其例一也。職工組合之成立 (Trade unions) 其惟一理由，卽在使職工彼此團結，彼此互助，以與資本家對抗。其例二也。國家之基本功能，端在保護人民，維持國內之秩序，防禦外侮。其例三也。夫組合社羣之份子，其中皆有健者，有弱者。健者弱者，彼此組合，成一社羣。爲一單位。以與他種社羣，或同種類之社羣互競。或勝或敗，一社羣之命運

繫焉。而個人者，祇爲社羣之附屬品，與其所屬之社羣，同其命運。如是社會演化之過程之中，社羣爲其重要單位，斷然無疑。此其所以有研究之必要也。

社羣性質之重要，固已爲吾人之所承認。然其義蘊猶未盡也。自某方面覘之，個人之所以爲個人，實由社羣化成之。法律家，哲學家，和宗教家，往往以個人爲社會之單位，過於重視個人，而於人與人之交往接觸所發生之果效，忽略不講。卽某派心理學家，亦視個人心理，一若爲單獨之物事也者。而不知個人心理之發達，須在社羣環境之中，始得有其根據。是故此派心理學家，研究個人心理，於事理困難之時，則創作觀念與生俱來 (Innate ideas) 之說。循此前題，於是語言也，宗教也，或則以爲係上帝之贈品，或則以爲爲狡黠者之所創設。至於一民族最高的理想，關於所謂真美善者 (Ideals of truth, of beauty, of goodness)，人們何由獲得是類觀念？此等問題，或略不加以討論，或絕對否認有所謂真美善者，或以爲個人具有一種不可思議之能力，從直覺 (Intuition) 得來者。簡單言之，蓋不諳此類都係社會的產品也。個人於某程度，雖可影響社會，然個人在社會之中，始能有其爲人的資格。一切個人之習慣，之理想，之理智 (Intelligent) 活動，胥肇端於其社羣之精神的活動。苟捨去社羣，而孤離的研究社羣以外之個人，則其人之所爲，非

愚即妄也。

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 希臘之大哲也。其解釋社會組織之現象，以爲人生而爲政治的動物 (Political animal)，富有組織國家之能力。降至近世，經濟學家又有以人爲經濟的人者 (Economic man) 意謂人們之一切活動，皆本於人之種種經濟慾望而發生，社會緣是得以成立。實際論之，一社會中之種種社羣，其活動之性質，爲多方面的，而非片面的。故其性質極其複雜。種種社羣，決非僅爲若干各個經濟的人，或政治動物之集合體而已。政治學家倡人們自由平等之說，以爲憑空得一良好前提，以之撰構若干政治上之科條。而不知各個人的生活，都係自社會中得來。各個人在社會之中，始有其爲人的資格。本無天然貴賤之可分，本應自由平等。故如此政治學說，即收良好之效果，要不能謂之發揮科學的真理也。一社會中之各種社羣，固可大別之爲生產貨財的社羣，或分配貨財的社羣，然外此仍各有其社會的功能。經濟學家苟有忽略此點者，則其爲偏見武斷的科學家，亦可知也。

某類社會哲學之不愜人意，即以其完全視個人爲重點之故。如『自然權』『自然法』及『民約論』諸說皆屬之。此類學說，都假設先有其抽象的與社會隔別的個人，爲其立足論點。

一若人人自始即可與社會隔別者然。而以抽象的「自然」政府或「民約」政府，爲其論點之歸宿。其不可通有如是者。雖然，要亦不足怪也。即美國最負盛名之社會學家如華爾氏（Mr.

Ward）其人者，於其所著動的社會學（Dynamic Sociology）書中，亦竟未能承認諸種社會活動勢力之偉大，但極力敘述個人爲社會的具有權能之一員耳。

實際論之，研究人們情性，與研究人們社會，二者可以互相調整補充。個人之與社會，非可分離者。若爲孤獨的研究，則微論社會也，個人也，其性質將均不能徹底的了解。蓋個人而脫離其理智的和道德的環境，則不成其爲個人，僅一虛無的抽象而已。社會者，一集合體也。故僅僅研究社會，亦決不能充分明瞭社會之性質。

社會之中，每個人之動作，恆影響他人之動作。如此往復因應，彼此遂發生種種新的關係。而所謂個人者，於是有種種新的態度。設有一人自小長成，與人絕少往還，固可得知些許快樂痛苦之事。但種種複雜社會現象的內容，如戀愛，怨恨，憤怒，憐憫，同情，報復之類，彼固不能喻識之也。

夫社會與個人之間，常有一種交互之關係。所謂法律也，道德也，風俗也，輿論也，宗教也，傳述也，哲學也，皆社會藉以形成個人生活之工具者也。然法律道德風俗輿論宗教傳述哲學之勢力，

雖極偉大，社會中份子之優秀者，決非如黏泥然，完全被動，受其陶範。此類優秀份子，蓋富有溶化力，評判力，以及創造能力者。故社會之中，各方面之惡德敗習，賴其糾正指摘之處甚多。此即個人影響社會全體生活之勢力也。

社會的諸般活動，即是社會之生命。其性質常變遷不住。然一般社會的活動，絕無斬斷破裂之現象者，則以社會於蛻化靡極之中，常能保持其平衡點之故。教會也，學校也，工廠也，此皆保持社會之平衡點者。蓋非徒若干個人之集會場所而已。凡各個人之宗教的、理智的、經濟的活動，胥賴教會、學校、工廠之屬，維繫之，整齊之，導率之，以現實一種共同生活。而社會學者，即研究此等共同生活之狀態，形式及其因果律之科學也。一言以蔽之曰：社會與個人之間，皆藉社羣為其媒介，以發生相互之關係。至於個人與個人之間，或合作，或敵視，或友讓，或競強，或宰制，或臣服，營營擾擾，千姿萬態。溯其總因，亦視其所隸屬之社羣的刺激力如何定之。

人們社會，有各種社羣之組織。皆有其理想與目的。皆為社會演化之結晶品。若是類者，統謂之為人們的成績 (Achievements) 可也。人們成績之種類，為方法，為途徑，為原則，為計畫，為藝術，為組織，為諸般風俗的動作。是又可總稱之曰：社會的風習。就其大體言之，皆所以維繫社會之

生活，而增進其幸福者也。社會生命之繼續，之穩定，皆與人們的成績，有密切之關係。

社會學固以社羣爲其研究的主要對象，然一切由於人們結合所發生之社會現象，無論或善或惡，社會學家皆研究之，初不作何區別。社會學家之所置重者，爲人們在何等結合之下，有何等動作耳。惟其如是，社會學家，故必胸無成見，潛心討究。庶幾障礙盡去，而有以見社會現象之全。蓋明其弊者，則愈以知其利。審其惡者，則益能瞭然於其善。此猶植物學家之研究植物病理學然也。變與常，邪與正，自然與夫反自然，進步與夫退化，舉凡一切社會矛盾的現象，社會學家，固皆視爲有可溝通之處。社會學家抱如斯研究的態度，斯真科學家之態度也。

社會學之問題，極其繁賾。其基本的問題，則爲了解社會演化之過程，以及社會制裁之標準，手段，與其組織。換言之，即治社會學者，不可不明白諸般社會現象的因果關係之謂。

社會現象，若其性質，都屬於散漫畸零，則社會學將無成立的可能性。然往往有若干方面性質相同的社會事實，重複演見，異地異時而皆然。於是吾人因得發見諸般社會律，以及社會原則。原則既備，而社會學之科學的基礎，遂以確定。

個人意志的自由，其影響於社會之發達者何如？亦爲社會學上最重要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即個

人意志，是否能以自由行使以制裁社會諸般現象。此問題之解答，牽涉社會的自然發展，以及人事指導的社會發展之問題在內。更推引之，乃發生社會意識（Social consciousness）的問題，社會目的問題，以及個人在社會諸般活動過程之中之地位，及其勢力問題。今假使社會已成的勢力，個人完全無有權能，可以革正，則一切奮鬥，俱成空談。反之個人如能指導社會之進行，則自然環境的勢力，影響於社會之發達者，其成分又何如是又一問題也。